

Study on Tourism Development Mod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Xiaomei Zhou^{1,a,*}, Li Yan^{2,b}

¹Jinan University School of Culture and Tourism, Jinan, Shandong, China

²Jinan University Business School, Jinan, Shandong, China

^aSt_zhouxm@ujn.edu.cn, ^bSt_yanl@ujn.edu.cn

*Xiaomei Zhou

Keywords: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Survival, tourism development mode, Production mode.

Abstract. The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annot just stay in the levels of collection, restoration and display, but need to combine their respective characteristics and to create a realistic way of life. As an important tourism resource, its value mining and scientific and appropriate tourism creative development, that will be an effective way of the inheritance and development of non-material cultural heritage. Based on the analysis of the survival mod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this paper discusses its tourism development mode.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模式研究

周晓梅^{1,a,*}, 颜丽^{2,b}

¹济南大学文化和旅游学院, 济南, 山东, 中国

²济南大学商学院, 济南, 山东, 中国

^aSt_zhouxm@ujn.edu.cn, ^bSt_yanl@ujn.edu.cn

*周晓梅

关键词: 非物质文化遗产; 生存; 旅游开发模式; 生产式开发

中文摘要.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 不能仅仅停留在收藏、修复和展示的层次上, 需要结合其各自的特性创造出现实的生存方式。作为重要的旅游资源, 对其进行价值挖掘, 科学适度的旅游创意开发, 是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发展的有效途径之一。本文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方式分析基础上, 对其旅游开发模式进行了探讨。

1. 引言

非物质文化遗产是几千年历史长河中人类文明的积淀, 其存在与丰富多样性关乎整个人类精神文明的状态。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方式上, 联合国教科文组织提出“在确保文化遗产不被破坏的前提下, 尽可能进入市场, 并通过切实可行的市场运作, 完成对文化遗产的保护及其潜能的开发, 并实现文化保护和经济开发的良性循环互动。”可见科学合理的动态开发, 不仅可以保护, 更是一种永续存在的方式。非物质文化遗产作为一种重要的资源, 具有较高的旅游价值, 对其进行适度的旅游开发有助于弘扬民族传统文化, 有利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传承保护。利用旅游方式进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已成大家共识。

2. 非物质文化遗产生存概况

目前,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全面展开,已由以往单项的选择性的项目保护,逐步走向全国整体性、系统性的全面保护阶段;保护内容从民族民间艺术,拓展到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内涵更加丰富,内容更加全面;立法上已成立了立法工作领导小组,正在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法法律草案进行修改完善。为了更好的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由中国艺术研究院挂牌成立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中心,全面负责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相关工作。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研究、保护工作虽起步晚,但令人欣喜的是工作进展迅速,目前已初步完成普查与存档工作,建立起较为完善的国家、省、市、县四级非物质文化遗产名录体系。

国际上,相较于物质遗产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时间短,其理论也不成熟,但仍有某些国家积极的举措值得我们借鉴。例如,日本就采用文化奖励制,以立法的形式对杰出民间艺术家和著名匠人进行文化表彰和经济补贴;意大利、法国等国在政府指引下注重发挥各类民间组织的积极作用;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强调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功能性开发。深度开发其历史文化、教育、科考、审美价值,成立各类传习所和讲习所,通过开发修学类文化产品,引导国民关注、了解、学习、研究民族传统优秀文化,以此增强民族国家凝聚力;强调“活用”和实际的社会、经济价值,重视发挥其在现代生活中的角色和作用。这些措施都取得了不错的成效,对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保护有一定的启发。结合国内外现状,目前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存在方式主要有以下几种。

2.1 供养生存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此种存在方式主要依靠政府。政府通过行政力量制定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开发整体规划,有步骤、有目标地推动其进程,并在政策、资金、技术、人力、宣传报导等方面给予大力扶持。在其他社会力量还没有介入到此项工作的情况下,政府给予资金支持并建立相应的传承机构就显得尤为重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采取行政补贴供养的方式为世界上多数国家选用。目前阶段,对那些不宜开发、较为脆弱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我国也是主要选用这种方式进行。但从可持续发展角度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本质特征来说,政府主导的供养生存现实中是一种消极的生存方式。

2.2 市场化运营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开发是项庞大而复杂的系统工程,仅仅依靠单方面的力量绝不可能实现,需要吸引多种社会力量广泛参与,运营主体实现多元化。民间组织等社会力量较之政府供养,有灵活、高效、细致、节俭的优势。我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的民间力量的发展虽然相对滞后,但随着政府的支持引导、民众参与意识的增强,民间组织将在非物质文化保护工作中承担更大的份额。2003年10月通过的《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国际公约》指出:“非物质性”并不是与物质绝缘,而是指其偏重于以非物质形态存在的精神领域的创造活动及其结晶。对部分适合开发的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市场化的运作,赋予其生命活力,使其融入现代生活,实现社会、经济与文化效益的有机结合是其必然的选择。但在法律保障机制不健全的市场上,市场化运作容易出现过度开发和恶意利用,这就必须建立政府、民间公益性投入保护机制,从根本上防止此类事件的出现。

3. 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

非物质文化遗产首先是宝贵的民族文化资源,因具有鲜明的民众色彩、浓郁的乡土气息、高度的活动性而对旅游者产生吸引力。作为独特的文化旅游资源,运用旅游开发是非物质文化遗产重要的生存模式。将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深度挖掘、有效利用,设计成独具吸引力可供游客观赏、体验、学习和购买的各类旅游产品进行市场化经营,必将会带来极大的社会和经济效益。

3.1 当前中国非物质文化遗产主要开发模式概述

学术界,随着旅游规划工作的进一步深入展开,旅游开发在实地浓缩式开发,模拟景观式开发模式研究基础上,许多学者借鉴国外成功经验,从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性及其生存现状出发,开始把它放在整个市场环境中,研究其与现代社会的融合问题,并提出一些切实可行的措施,进行了大量的研究。如汪宇明(2007)在《夷水丽川》实景舞台剧的实证研究基础上,探讨了大型实景舞台剧是非物质文化遗产转型为旅游产品的成功路径;王德刚(2010)提出了舞台化生存——景区旅游模式和生活化生存——社区旅游模式。

在实践领域,各地纷纷结合自身的优势进行了建立民族文化生态保护区、非物质文化遗产博物馆、民俗村、民俗文化主题园和城市民俗街等的尝试。实践证明,我国在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保护方面已经取得了不俗的战绩。但由于非物质文化遗产还主要以馆藏、传习机构等供养的方式存在;就法律保障机制而言,我国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立法比较零散,缺乏专门的基本法,还没有形成系统完备的法律保障体系;民众缺乏自觉参与的意识,参与能力有待培养;市场运作水平较低等。在这些因素的制约下,综合来看其旅游开发保护仍然处于学习探索阶段。

3.2 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式开发模式探讨

可以说,绝大部分非物质文化遗产诞生于民间,来源于老百姓真实的生产生活,是一定时期人类社会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的真实写照。它在本质上是“活态”的,在旅游开发上不能完全停留在收藏、修护、陈列和展示的层面上。各地可凭借自身非物质文化遗产的特性,进行生产性开发保护探索。通过合理、适度开发利用使其贴近人们的生活,推动其融入现实的生产中。这样,既能丰富老百姓文化生活提高生活品味,又能在传承文化及扩大就业方面发挥重要作用。在旅游开发上要结合其历史价值、文化价值、审美价值、科考价值、教育与经济价值等进行综合开发。这样,以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和传承为前提,结合其自身各自特性与生存状态,对非物质文化遗产进行“生产式”动态旅游开发。这也是非物质文化遗产在当今时代以崭新的方式进行生存和发展的有效尝试。

3.2.1 旅游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馆式

传统的标本式的博物馆及各类传习机构是物质与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的典型代表模式,它们是游客了解旅游地历史、文化、社会、民俗等信息的便捷途径,历来受到业界的高度关注。改革开放40年来,博物馆及各类教习机构一直在我国文化遗产保护和开发方面扮演重要角色,是文化战线的一支生力军。它以普查、收集、记录、保存、陈列为主要的形式。在旅游开发上侧重于对资源的历史文化价值、审美价值,教育与科考价值的挖掘。在很大程度上,对那些已濒临消亡与现实生活不相符合,自身传承难以维系的非物质文化遗产,只有借助博物馆及相应传习机构的力量,才能实现保护的目标。目前,主要开发产品有参观型旅游产品、专题型旅游产品和修学型文化旅游产品等。这种模式历史悠久,并且随着科技的进步,民众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意识的不断增强,非物质文化博物馆游已经成为旅游特别是城市旅游的重要组成部分。人们对这类旅游产品的需求还将持续升温。

传统博物馆式以静态保护为主,往往脱离了现实的生产状态。而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产生是以手工生产方式为现实基础、以传统民俗为生态环境,在当代其生存和发展同样无法脱离这样的基础和环境。上世纪90年代中期以来,随着生态博物馆的理念传入,以游客需求为基础,逐渐打破了陈列展示方式为主的传统意义上城市博物馆的供养、地域与形式禁锢,把当地原住民引入博物馆的建设、经营和管理,更加重视其传播、交往、审美的活态旅游价值挖掘,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旅游开发提供了多元化、生产化的视角。因此挖掘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态”本质,建立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活态馆,将传统博物馆的保护功能与其原生性和公众性有机结合起来,与游客追求旅游体验、求知、参与的心理需求相配合,互动性、参与性、体验式设计项目的融入,构建观赏性、体验性相结合的文化休闲型旅游产品成为可能。

由于其具有广泛的群众基础，强烈的参与性，原汁原味、原生态的生存环境，这些都对游客具有强大吸引力。它们为非物质文化遗产提供了现实生存的空间，通过集中陈列展示、教习、参与来系统地呈现旅游地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整体发展面貌，真实地显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历史和现实魅力。这必将使博物馆等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和旅游开发方面扮演崭新角色，并会带来丰厚的经济、文化和社会效益。

3.2.2 非物质文化遗产创意式节事

旅游文化创意是文化创意产业在旅游领域的传承和延伸，将创意元素有机地注入旅游领域，必将极大地延长旅游业的产业链，促进旅游市场的多元化发展。另外，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发展，市场竞争的加剧，各类文化节、民歌节、狂欢节、旅游节等节事活动纷纷粉墨登场。两者有机结合，这给非物质文化遗产的开发开辟了崭新的天地，特别是那些物质文化遗产存稀少，自然旅游资源又比较匮乏的地区，把创意元素引入非物质文化遗产开发，并以旅游节事的形式来展示，此种非物质文化遗产旅游开发模式会带来意想不到的市场反响。

旅游创意式节事就是用于展示文化、休闲等非物化形态的综合类文化空间形式。其表现形态主要有庙会、歌舞、民俗活动、民俗礼仪、祭祀等。人们通过游览、娱乐、购物，进行物质、文化和精神的交流，可活跃旅游文化生活、扩大产品影响、改善民生。文化创意的范围、素材可囊括吃、住、行、游、购、娱等人们社会生产生活的方方面面。并且它往往不以独立的形态出现，可以集中多种非物质遗产进行综合开发。这样的旅游产品内容丰富包容性强，具有复合性特质，能满足游客观光、休闲、娱乐、购物和交流等的多种需求；它把非物质文化遗产和老百姓的日常生活紧密相连，能产生较强的市场关注效应，提升旅游地知名度，拉动经济发展。这也是创意节事活动广受欢迎的原因所在。在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中，需要依靠技术的创新和文化的创意，转化为创意产业，创造更大的产业价值，促使其在当代社会被持续生产和消费，这不失为一种成功的生产性保护模式。

4. 结论

旅游生产式开发模式主要依靠市场的生产关系去激活它，使其恢复自身的活力及生存能力，从而更好地融入到当今社会生产生活中，是利用文化资源旅游化来保护和传承非物质文化遗产。从可持续发展的角度看，这更加适合非物质文化遗产长期的发展。相信随着时代的进步和人类创新意识的提高，更多更有效的旅游式生存模式将被创造出来。

致谢

本文为山东省高等学校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山东省文化创意产业和旅游产业融合发展研究》的阶段性成果之一。

References

- [1] Wang Degang, Tian Yun, Tourism survival: the modern survival mode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Journal of Beijing No.2 Institute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pp. 16-21, 2010(1).
- [2] Liu Xia, Social platform constru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protection in Shandong, *Shandong Social Sciences*, pp.78-81, 2010(5).
- [3] Pintian, Establishing cultural ecological protection zone as "cultural special zone", *Guangming Daily*, 2010-11-24 (16)
- [4] Department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Continuous promotion of protection of "intangible cultural heritage" in China. Ministry of cultur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http://www.ccnt.gov.cn/>